

開南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款申請辦法】

●「財團法人台北世邦國際慈善基金會-世邦獎學金」

一、扶助對象及條件：

- (一)須設籍「台北市」並領有台北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
- (二)申請人須就讀於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大學等之在學學生。其中分為高中組（包含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 1 至 3 年級、高中畢業且已錄取註冊大學者）與大專學組（包含大專院校 4 至 5 年級及大學）
- (三)前學期成績標準：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二、扶助方式：

- (一)本會清寒家庭學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申請時程分別於上、下學期結束前，頒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實施時間將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 (二)自頒佈實施時間後，申請人須備齊所有申請應檢附文件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財團法人台北市世邦國際慈善基金會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00 號 10 樓，並註明：申請世邦清寒獎學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戳為憑）。

三、申請辦法：實施期間符合上述條件者即可申請，所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本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 (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正本）。
- (三)台北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或相關清寒證明（正本）。
- (四)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 (五)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 (六)台北市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七)如申請者本人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
- (八)如申請者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手冊證明（影本）。
- (九)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十)2025 年第一梯次文章題目(一)：對旅行的意義及想法。(二):你覺得領到獎助學金對你的幫助在哪？請申請者針對「題目」撰寫一篇 250 字以上，可圖帶文之心得。
- (十一)請於申請書內載明申請者本人可電訪聯絡時間。(必填)。本會電訪時間早上 8 時至 20 時。
- (十二)自本年度起，申請者需提供本會制定之「題目」(必填)，連同申請書一併回覆申請，務必使用本會文章表單，才能符合申請資格，敬請注意。
- (十三)申請本會獎學金，本會會依每份申請書進行電話訪問，評核申請者之態度、家庭狀況等給予評分，因此務必將電訪時間填寫清楚，無法聯絡將不予給分，尚失資格。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5 日(三)止(郵戳為憑)。

五、相關申請表單下載 <http://www.tvlfd.org.tw> (或洽註冊組)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本系系友之子女現就讀於國內已立案高中者(含高職及五專一~三年級)。
- (二)高中每人新台幣叁仟元整，高中生每年以 70 名為原則，於審定後發給獎學金及獎狀。
- (三)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在八十分、高中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者。
 2. 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

二、凡符合申請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年 3 月依照下列手續逕向本會申請之。

- (一)填送申請書一份由申請學生及家長(本系系友)簽章。
- (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正本一份。
- (三)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檢附 500 字以內簡明自傳一篇，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不接受家長代筆)
- (五)申請書請於 114 年 3 月 15 日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會址：804201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

三、申請表與自傳格式，至本校電機系系友會網頁下載：<https://alumni.ee.nsysu.edu.tw/p/404-1213-93729.php>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對象及金額：

- (一)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
- (二)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
- (三)每校以 3 名為限，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000 元。

※申請名額超過時，以未申請過、前學期無記過處分且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推薦。

二、檢附證件：

- (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三)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
- (四)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 (五)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黏貼)。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洽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最後收件日期為 114 年 3 月 24 日(一)止**，未備妥相關資料或逾期送件概不受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4 年助學金

一、獎助對象：凡戶籍地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高中、職：各公、私立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含：夜間部、職業進修學校學生）。

二、申請標準：

- (一)學期成績（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專、高中職 65 分以上，國中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80 分以上（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註：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 (二)領有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者、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證明。

三、審核：【錄取名額由本宮審查決定】高中、職錄取 1,100 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

四、申請方式：

【紙本申請】填寫及備妥下列資料，以迴紋針固定於紙張左上角。

- (一)申請表。(註冊組索取)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1 份（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
- (三)學生證需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影印本 1 份或在學證明正本。
- (四)114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影印本 1 份。
- (五)114 年助學金資料表填寫，學生本人身分證(或無身分證者請附健保卡，健保卡請附戶籍謄本)、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印本 1 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學生本人如無存摺，請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以俾利匯款事宜)。(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 2)

四、申請日期：**114 年 3 月 10 日止**，以電子發送日或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送件方式：可親送本宮(收件時間：09:00~17:00)，或線上登錄或掛號郵寄：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信封註明：關渡宮助學金小組(同一戶沒有名額限制，可一併申請；國、高中職可採由學校統一申請)。

六、頒發助學金：

- (一)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
 - (二)經審查錄取，本宮將於 114 年 4 月 12 日在本宮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
 - (三)頒發日期及方式：自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起，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將助學金款項匯入申請人填具帳戶。
- 七、助學金發放採匯款方式，學生務必附上學生本人匯款用存摺影本(學生本人如無存摺，請填寫原因，並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若資料不詳、錯誤致無法匯款等，不可歸責本宮；個資使用同意書務必簽名同意，否則不予受理助學金申請。本宮保證申請人個資僅使用於助學金相關事務，並於助學金作業完成後銷燬。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4 年度嘉新獎學金

一、申請期間自 3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8 日下午 17 時止**，一律採線上申請，須請同學自行至下述網站申請：

<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education>

二、申請期限均為 3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8 日下午 17 時止。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勸世代獎助學金」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4 年 1 月 14 日台童社工字第 1140000043 號函辦理。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之「獎助學金資訊」項下(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請洽註冊組】

一、依據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二、旨案申請日期自 **114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止**。

- 三、旨案申請資格為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四、申請程序說明如下，依規定程序申請並繳交電子檔（文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亦不另行通知補件：
- （一）申請學生請備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惟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第二學期申請為限：
- 1、申請書。
 - 2、113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 3、獎懲紀錄。
 - 4、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足以識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造冊核章證明。
-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 （三）學校初審合格後，請依學制別上網填報表單（請使用 GOOGLE 開啟）：
- 1、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https://forms.gle/K6zMfxNaXQz6zPjv7>
- （四）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掃描電子檔（範本如附件），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學校名稱.pdf」，並將電子檔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前寄至 canhelpstudent@gmail.com，以憑辦理。
- 五、考量照顧低收入戶弱勢學生，鼓勵積極向上於求學階段取得優異成績，本案屬獎學金性質，高中職學生未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得申請本案獎學金。

●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 一、報名期間：自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止** 完成系統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列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書（務必簽名）及申請清冊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獲獎名單公告：預計 114 年 5 月底。
- （二）申請對象：新住民及子女。
- （三）核發獎項及金額：
- 1、申請「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及「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者，均須由「現就讀學校」至該系統申請。
 - 2、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須由「申請人」至該系統申請。
- 三、該系統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21 日開放受理報名，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及寄送申請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移民事務組沈先生）彙辦。
- 四、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洽詢下列專線：
- （一）報名作業諮詢專線：(02) 2388-9393 分機 2364、2548、2549、2579、2604、2605 及 2606。
- （二）系統操作服務專線：(04) 2326-5200 分機 306、316、387、391、392 及 393。
- 五、旨案計畫業公布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教育文化／獎助學金網頁（網址：<https://ifi.immigration.gov.tw>）。

●「114 年單親培力計畫」申請

- 一、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之「獎助學金資訊」項下（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
- 二、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署委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聯絡人：許小姐（02-2321-2100 轉 119）詢問。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

- 一、申請對象：
-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三）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 二、獎學金金額
- （一）一般助學金額：高中(職)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
 - （二）長期助學金額：高中(職)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持續助學。
- 三、申請條件：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五)、(六)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
- （一）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 (二)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四)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 (五)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 (六)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
(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五、申請時間(以郵戳為憑): **三月十日止**。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行天宮急難救助」

一、「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

二、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一)「學生急難濟助」：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1. 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2. 已於當學期獲得『行天宮基金會助學金』者，如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亦得申請此急難濟助(需依程序評估)。
3. 獎助內容:每名獎助學金金額範圍: 30,000~ 50,000 元。

三、申請期間:114/02/18~114/12/31

四、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

- (一)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 6 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 6 個月內以濟助 1 次為原則。
- (二)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 (三)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五、學生濟助金額與致送方式：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

一、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藝術、體育、技職類(不包含外語類、商業與管理類、電機電子資訊類)清寒優秀在學學生。

二、本獎學金錄取名額、獎學金額依本會當年度預算決行之，每年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上限。

三、符合第一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之在學學生，均得向本會申請：

- (一)高中職二年級至三年級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在學生前一學年(下同)術科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校排 4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高中職一年級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以其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成績為之。如未能提出前述兩類(即在學或入學成績)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提出得獎紀錄以供審查。
- (二)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
- (三)檢附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家境清寒文件。
- (四)填妥本會申請書一份(請洽註冊組)。
- (五)檢附申請技藝之相關作品、照片或影片以供審查。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持有低收入戶卡或低收入戶證明，免除全部學雜費。
- 二、持有中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說明：【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排富條款：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家長至稅捐機關申請全戶含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之所得資料證明)。
- 二、學習障礙同學：持有鑑輔會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減免對象，並準用「輕度障礙」者為減免基準。
 -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請與免學費擇優辦理)
 -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70%。
 -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40%。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原住民族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申請辦法及申請資格：【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資格:戶口名簿內需有記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人需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家境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午餐補助對象: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子女公文和弱勢兒童公文。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子女公文、弱勢兒童公文:應檢附114年度之證明文件。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未正常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

一、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二、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府承辦人李小姐詢問(電話:082-318823,轉分機62481)。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辦法:(申請書請洽註冊組)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指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且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小學,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三、清寒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 (一)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二)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三)國民中學: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並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當學期未有曠課,且記過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四)國民小學: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結果均優等(九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者。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四、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一二〇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二)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八〇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三)國民中學:每學期五〇〇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國民小學:每學期七〇〇名,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名額及金額,本局得視當年度申請情形及預算金額酌予公告調整。

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之發給,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依第二點各款順序發給;同一順序者,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者優先;成績相同時,同時錄取。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學金之發給,由本局依學校學生數比例分配發給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學生提出申請。學校推薦申請人數不足額時,本局得將剩餘名額調整至他校。

六、清寒學生申請獎學金應繕具申請書(請向註冊組領取),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二)獎懲及出勤紀錄。
- (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 (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
- (五)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七、學校受理申請後，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審查，並彙整申請人名冊函送本局審核：

(一)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